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韋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韋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原告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嗣於109年12月31日撤回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357號抗告而確定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03 法官 姚水文
04 法官 趙德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何嘉倫